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5(b)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
的执行情况：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俄罗斯联邦：决定草案 [A/C.1/75/L.49](#) 修正案

裁军审议委员会

1. 第一段，在“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有关的情况”后删除“决定：”，插入逗号及以下段落：

特别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62](#) B 号决议，其中大会满意地注意到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套“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¹ 以及大会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8](#) 号决议，其中载有提高委员会工作方法实效的补充措施，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是大会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附属机构，任务是深入审议具体裁军问题，进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并回顾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118 段的规定，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由于组织原因未能按照大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82](#) 号决议的要求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开始实质性会议并提交报告，

回顾其关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95](#) 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参加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9 年和 2020 年届会的某些会员国的某些代表未获发入境签证，造成审议委员会未能开始实质性会议，

¹ 第 [44/119](#) C 号决议，附件。

² [S-10/2](#) 号决议。



期待东道国根据《总部协定》³ 第四条第十一节的规定，及时并迅速向所有参加裁军审议委员会届会的会员国代表发放入境签证，使会员国代表能够前往纽约处理联合国事务，

决定：

2. 在(b)段后，插入以下段落：

(c) 裁军审议委员会将在其 2021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继续审议下列项目：

(一) 关于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二) 根据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⁴ 所载建议，编写促进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建议；

(d) 裁军审议委员会将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18 段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尽一切努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e) 请秘书长处理与组织裁军审议委员会届会有关的问题，包括向会员国代表发放入境签证的问题，这些问题造成审议委员会未能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开始其实质性会议；

(f) 促请东道国确保根据《总部协定》第四条第十一节的规定向会员国代表发放签证，为会员国代表参加裁军审议委员会届会提供便利；

(g) 请秘书长确保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全面的正式语文口译和笔译服务，并为此优先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又请秘书长连同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向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其 2019 年届会的年度报告，⁵ 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定所需的一切援助；

3. 原有(c)段成为(h)段。

³ 第 169 (II)号决议。

⁴ A/68/189。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75/27)。